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貳、業務報告

參、備查案

- 備查案一：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備查。----- 13
- 備查案二： 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乙案，提請備查。---- 13
- 備查案三： 部分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提請備查。----- 13
- 備查案四：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補正案，提請備查。----- 14
- 備查案五： 103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新增幼教市場入門等 6 門專門選修課程，擬回溯追認至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提請備查。----- 14
- 備查案六： 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案，提請備查。----- 14
- 備查案七： 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課程乙案，提請備查。----- 15
- 備查案八：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提請備查。 15
- 備查案九： 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如附件本），提請備查。----- 15
- 備查案十： 人文學院英語系「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備查。----- 15
- 備查案十一： 人文學院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提請備查。----- 16
- 備查案十二： 管理學院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備查。----- 16
- 備查案十三：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備查。----- 16
- 備查案十四： 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案，提請備查。----- 16
- 備查案十五：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案，提請備查。----- 1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7
提案二：	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7
提案三：	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8
提案四：	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8
提案五：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8
提案六：	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學院)-----	18
提案七：	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學院)-----	19
提案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9
提案九：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查。(通識教育中心)-----	1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 1	-----	20
附件 2	-----	27
附件 3	-----	31
附件 4	-----	42
附件 5	-----	46
附件 6	-----	47
附件 7	-----	48
附件 8	-----	52
附件 9	-----	65
附件 10	-----	68
附件 11	-----	77
附件 12	-----	92
附件 13	-----	102
附件 14	-----	113
附件 15	-----	118
附件 16	-----	124
附件 17	-----	127

附件 18	-----	130
附件 19	-----	133
附件 20	-----	135
附件 21	-----	143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教育部規規定，招生規定報部時程為每年8月至10月、12月至2月，故本案將於103年8月依規定時程報部核定。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繼續列管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2條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視學系(所、學位學程)內自訂之申請須知或規章。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修正第七條條文部分文字： 1.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2.刪除「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等文字。 二、如有特殊情況，應經專簽核准。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1.遵照辦理 2.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體育學系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1.本校已於103年3月24日檢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報教育部核備。 2.教育部於103年4月10日來文表示本校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仍有三點再做修正。 3.本處將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本案於今日再次提出修正，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六	案由：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轉知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七	案由：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轉知本院體育學系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貳、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來校進行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追蹤評鑑；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 103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 二、為執行本校中區計畫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與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之發展趨勢與實務經驗論壇」活動，期藉由此次論壇增進中區夥伴學校間之評鑑經驗交流，對各校之評鑑準備與執行有所助益。
- 三、完成「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方案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4 月 25 日繳交教育部。
- 四、本校中區協助方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 1 年期末自評簡報會議」，檢視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審查與成效考評。
-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第 3 期末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計畫臺中教育大學實地考評座談會」，檢視本校計畫執行情形，委員提供之建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課程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如有部分教師因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時，可考慮由助教或 TA 協助完成。
 - (二)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將課程分流概念納入共同績效指標，依課程性質區分為學術導向或就業導向，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並考慮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即具備投入職場能力為目標。
 - (三) 畢業校友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資料，可作為教學及課程改善方向之意見回饋，提高學用合一的能力。
 - (四) 通識課程已建立外審制度，可再繼續追蹤審查結果及修正情形，各系所之專門課程亦可考慮建立外部審核回饋機制。
 - (五) 修讀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學生人數有限，可由課程目標的明確性、課程之間的關聯性再作強化，未來亦可研議建立中區跨領域學習平台。

◎註冊組

一、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本組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生名冊資料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為 103 年 3 月 19 日前，共計放棄 6 名，本組依規定回報放棄入學名單，缺額回流至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 (2) 103 年 3 月 12 日(三)辦理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暨總成績處理系統說明會。
- (3) 103 年 3 月 20 日下載「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資料，並轉送各招生學系；3 月 21 日寄送第二階段甄試通知。
- (4) 「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自 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0 時止；繳費報名採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方式，時間至 3 月 27 日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0 時止。
- (5) 103 年 4 月 2 日(三) 召開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 (6) 「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 4 月 11 日至 12 日，各學系考試日期為：
(A)4 月 11 日 (五) --特教系、臺語系、資工系、文創系、數位系、幼教系、美術系。
(B) 4 月 12 日 (六) --教育系、語教系、區社系、數教系、科廣系、英語系、國企系、諮心系、體育系。
- (7) 103 年 4 月 17 日(四) 召開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相關事宜。
- (8) 103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公告錄取名單作業，並自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
- (9) 103 年 5 月 12 日至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下載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分發名單 261 名 (含外加名額 9 名) (招生名額 287 名，分發率 90.94%)、公告本校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為 5 月 14 日前，共計 22 名 (含 1 名外加名額)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本組業依規定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21 名缺額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 (10) 103 年 5 月 22 日 (四) 參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語教系、特教系、諮心系、體育系、美術系等 5 學系提供 9 個招生名額。
- (2) 103 年 4 月 16 日(三)參加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大專校院甄試第二次甄試委員會議。
- (3)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錄取人數 4 名 (特教系 3 名、諮心系 1 名)。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市) 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4 名，含英語學系 3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 (2) 103 年 3 月 17 日(一)參加 103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 (3) 103 年 5 月 12 日聯合甄試委員會分發率取生，本校招生名額 4 名(外加名額)，分發 4 名，本校於當日下載分發新生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經會請體育學系共規劃 17 名招生名額。
5. 四技二專甄試、技優甄審：
- (1) 103 年 5 月 6 日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 (2)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本校招生學系為美術系(外加名額)，指定項目考試日期為 103 年 6 月 7 日。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 (1) 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本校招生名額 22 名，報考人數 87 名，分發錄取 15 名(幼教系 4 名、文創系 2 名、美術系 3 名、數教系 1 名、體育系 1 名、國企系 4 名)。
 - (2) 海外聯合招生，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34 名，報考人數 7 名，分發錄取 3 名(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 名、語教系碩士班 1 名、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 名)。
 - (3)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報考人數 1 名，分發錄取 1 名(語教系)。
 - (4)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發，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本校分發錄取人數 10 名(教育系 1 名、諮商系 1 名、幼教系 1 名、國企系 4 名、音樂系 2 名、體育系 1 名)。
7. 陸生聯合招生：
- (1) 教育部 103 學年度開放公立學校招生大學部陸生，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3 月 12 日)陳報招生名額 8 名(8 招生學系)。
 - (2) 103 年 2 月 25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陸生來臺就讀各學制班別審查結果和學士班申請填報之系統操作說明會。
 - (3)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召開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商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招生計畫。
 - (4) 本校 103 學年度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名額 5 名，招生學系為國企系、資工系、數位系、諮心系、數教系。
8. 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3 年 4 月 22 日(二)召開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 (2) 103 年 5 月 1 日(四)公告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 (3) 103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受理通訊報名。
- (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作業，採現場或通訊方式報名；招生名額 15 名、報名人數 57 名。
- (2) 103 年 5 月 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 (3)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各博士班考試時間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面試」：103 年 5 月 17 日（六）、教育學系博士班筆試、面試：103 年 5 月 24 日（六）、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面試：103 年 5 月 24 日（六）。
- (4) 筆試閱卷時間自 6 月 26 日至 27 日。
- (5) 103 年 6 月 3 日(二) 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3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 (2) 103 年 3 月 4 日寄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准考證。碩士班招生名額 153 名、報名人數 596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報名人數 564 名。
- (3) 103 年 3 月 12 日（三）至 3 月 15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4)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5)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書審成績單。3 月 11 日至 17 日受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書審成績複查作業。
- (6)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面試日期為 3 月 14 日（五）、3 月 16 日（日）、3 月 22 日（六）。
- (7)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面試日期為 3 月 21 日（五）、3 月 22 日（六）、3 月 23 日（日）。
- (8) 103 年 3 月 15 日（六）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9) 103 年 3 月 25 日（二）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生違規事項。
- (10) 103 年 4 月 2 日（三）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
- (11) 103 年 4 月 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放榜作業。
- (12) 103 年 4 月 22 日（三）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次放榜事宜。

(13)103年4月25日辦理10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二次放榜作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4)103年5月3日(六)辦理10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未報到缺額遞補作業採逐批公告方式辦理，並自5月6日開始辦理逐批備取生遞補作業。

3.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03年4月7日公告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各類組報名人數統計表，並請考生自4月7日起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2)103年4月17日(四)召開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

(3)103年4月26日辦理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4)103年4月28日公告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並受理考生提出選擇題試題疑義申請。

(5)103年5月6日(二)召開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6)103年5月13日(二)召開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初試通過標準。

(7)103年5月16日公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初試成績單，自5月16日起至5月22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8)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網路報名時間自5月16日起至5月30日止，考生並應於報名期間將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書審資料及積分審查各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校(以郵戳為憑)。

4.產業碩士專班：

(1)103年3月11日(星期二)召開103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2)103年3月20日公告103年度秋季班「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本招生考試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自103年4月14日至5月5日止(郵戳為憑)，招生名額12名，報名人數17名。考試日期為103年5月24日。

(3)103年5月20日(二)103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4)103年度秋季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於103年5月24日辦理筆試及面試作業。

(5)103年6月3日(二)召開103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

5.陸生聯合招生：

(1)本校103學年度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包括：博士班1名及碩士班

4名，核定招生系所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2)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本校報考人數3名（音樂系碩士班），本處業將報名資料送請音樂學系審查，經審查3名全數通過，本處業將審查結果傳送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323人（含身心障礙人事子女142人、身心障礙學生14人、低收入戶52人、中低收入戶34人、原住民籍學生60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4人、軍公教遺族5人），減免金額共計533萬6696元。
- (二)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103年5月12日至5月27日止。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公告103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24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9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29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4名；申請時間自103年3月10日起至103年3月17日止。
- (二) 為辦理103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3月21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及通識中心請於4月11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審核後，送本處辦理後續學生畢業相關事宜。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16名（含大學部4名、日碩班6名、在職專班5名、博士班1名）。
- (四) 103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間為103年3月10日至3月17日止，共計14人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計7人通過審核。
- (五) 103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103年4月28日至5月2日止，共14學系招收輔系、10學系招生雙主修。
- (六) 103年4月中旬公告103級大肆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程序及各項注意事項。
- (七) 103年5月15日(四)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
- (八) 103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103年3月10日至3月17日止，經申請及審核，輔系申請共計32件，通過32件；雙主修申請共計5件，通過4件。

四、成績管理：

- (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103年5月19日8時起至6月1日24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 (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102學年度第4學期（暑期班獨立研究）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103年6月16日8時至103年6月29日24時，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7月中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7月31日前完成學生成績補登或更正作

業。

五、招生宣傳：

- (一) 103 年 4 月 11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4 年香港教育展說明會」。
- (二) 103 年 3 月 5 日參加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升學博覽會。
- (三) 103 年 3 月 19 日參加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四) 103 年 4 月 11 日(五)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五) 103 年 4 月 12 日(日)參加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六) 103 年 5 月 06 日(二)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七) 103 年 5 月 9 日 (五)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八) 103 年 5 月 12 日 (一) 參加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九) 103 年 5 月 13 日(二) 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 103 年 5 月 21 日(三) 參加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一) 103 年 6 月 10 日參加 2014 大專校院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七、103 年 6 月 5 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開課科目採多位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均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實際參與教學。
- (二) 辦理 103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表訂於 5 月 16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共計九週。
- (三) 辦理 103 年度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事宜，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資料於 5 月 16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至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共計九週。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載明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及未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認定為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再由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102 學年度前，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核定可酌減應修學分數之學生人數，平均為每學期 10-15 人。惟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已高達 73 件，減修理由分均為已修足畢業學分。為避免此項規定流於浮濫，自 103 學年度起，需有足夠理由方可認定為特殊原因，若僅為「修足畢業學分數」將無法受理。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得獎選手預計於同年 5 月 30 日前公告。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規劃期程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學藝股長會議宣導後，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0 週至第 17 週，本學期共計有美術系、資工系、英語系、科廣系、文創學系等 5 學系申請並執行。
- (五) 辦理 103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 (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繳費人數共計 306 人，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8,330,658 元。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辦理完竣。
- (二) 核對及建置 103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於 5 月 16 日上網公告，各科教學大綱訂於 5 月 25 日前上網填寫，5 月 26 日統計第一次教學大綱上網率，上網率為 95.96 % (截至 103 年 5 月 25 日止)。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一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學院	測統所	12	74	10	86.49 %	92.70%
	教育系	39	131	0	100 %	
	幼教系	14	90	11	87.78 %	
	特教系	12	62	0	100 %	
	體育系	29	109	13	88.07 %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2	37	0	100 %	100%
	文創系	13	37	0	100 %	
	事經碩士學位學程	3	22	0	100 %	
	觀光碩士學位學程	4	28	0	100 %	
	高教碩士學位學程	3	15	0	100 %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16	49	4	91.84 %	97.25%
	諮心系	19	64	0	100 %	
	語教系	27	124	11	91.13 %	
	區社系	17	43	3	93.02 %	
	美術系	20	50	0	100 %	
	音樂系	105	309	0	100 %	
	臺語系	11	32	1	96.88 %	
英語系	23	55	1	98.18 %		
理學院	數教系	15	74	4	94.59 %	95.79%
	科廣系	16	95	0	100 %	
	資工系	13	60	0	100 %	
	數位系	10	56	8	85.71 %	
軍訓室		5	17	0	100 %	100%
全校上網率		438	1633	66	95.96%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 (二) 完成填報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411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如下表：

1.專任教師各職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日間班】

第一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授課總時數	528.6	763.76	445.97	108.2	1846.53
人數	57	77	46	9	189
平均授課時數	9.27	9.92	9.70	12.02	9.77
第二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授課總時數	506.71	750.8	436.14	106.33	1799.98
人數	58	77	49	9	193
平均授課時數	8.74	9.74	8.90	10.63	9.33

2.專任教師各職稱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日間班】

第一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支領超支鐘點 總時數	152.24	129.66	63.74	14.2	359.84
人數	57	77	46	9	189
平均超支鐘點時數	2.67	1.68	1.39	1.58	1.90
第二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支領超支鐘點 總時數	132.44	130.96	60.36	16.33	340.09
人數	58	77	49	9	193
平均超支鐘點時數	2.28	1.70	1.23	1.8	1.76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體二甲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李炳昭	8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130	

			葉憲峻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4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陳盛賢 葉川榮 待聘	130	
5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高瑋謙 施盈佑	8	
6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7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10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葉川榮 胡全威	130	
11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12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13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80	
14	大三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80	

(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6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國企系	謝銘元	國企四甲	國際供應鏈管理
3	科廣系	李松濤	科研一甲	科學傳播研究
4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5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6	測統所	王脩斐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提升教師創造力、教學力及研究力，業於 4 月 14 日、22 日、24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講座，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為提升教師數位課程內容研發與製作能力，以活化教學模式，豐富課程內容，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0 日辦理多媒體電子書教育訓練。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2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3 個新進教師團隊，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4 次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二) 現正彙編 103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3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2-2 學期 2 至 5 月份工讀金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後續將依規劃於次月 5 日前辦理。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自 6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四、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申請通知及說明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計 20 件，預計於 6 月辦理遴選會議。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公告實施，並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六、完成教師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建置，提供教師教學研討及製作數位教材之用。

七、辦理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 (一) 自 102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及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 (二)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閱卷於 6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敬請閱卷教師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閱卷。

八、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9 門課程邀請業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 (二) 建置協同訓練管理系統及臺中教育大學 APP-ENTCU，提供教師數位教材產出分享平台。

叁、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調整本校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為：一、共同課程（包含共同必修及共同選修），二、通識課程（包含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修正後之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103 學年度共計新增 15 門通識選修課程，針對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通識教育中心參酌課程大綱內容，研擬出 7 門新增課程可採抵至 98-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修正後 98 至 103 學年度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部分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調整後「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的通識選修課程如下表：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原「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項目內容	調整後「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項目內容
數理科技領域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資工系/數位系	不限
	科技與學習	資工系/數位系	數位系
	奈米科學導論	科廣系	不限
社會人文領域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區社系	不限
	語文表達藝術	語教系	不限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補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9120 號來函指示，補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將課程架構適用對象新增一類為「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 3。
-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3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新增幼教市場入門等 6 門專門選修課程，擬回溯追認至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本案擬回溯追認至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科目如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3283	幼教市場入門	選	2	2	一上	專門 選修 課程
AEC3284	早期療育介入概論	選	2	2	一上	
AEC3287	幼教需求調查	選	2	2	一下	
AEC3286	自閉症	選	2	2	一下	
AEC3294	自閉症學生教學技巧	選	2	2	二上	
AEC3298	教材教具創意發想	選	2	2	二下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內容為新增「健身運動指導法」科目、刪除「重量訓練」科目。
- 三、檢附體育學系 103 學年度修正後「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課程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內容為新增「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科目、刪除「多媒體網頁製作」科目一門。
 - 三、檢附數位系 103 學年度修正後「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5。
-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修正後之課程架構如附件 6。
-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如附件本），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人文學院英語系「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設置要點第六點，原規定學程需修滿 21 學分，修改為 20 學分；調整「初階西班牙文(一)」學分數及時數（原 3 學分、3 小時修改為 2 學分、2 小時）、「國際企業經營策略」調整選別（原為選修改為必修）。
 - 三、修正後「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
-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人文學院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如附件 8。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管理學院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針對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提出採抵清單如附件 11-1，通過後擬作為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與所辦認定學生畢業學分之依據。
- 三、檢附碩士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附件 11-2）與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附件 11-3），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附件 11-4）與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附件 11-5）供參。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十五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12-1。
- 二、教育部已同意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附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同意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回函，請參閱附件 12-2。
- 三、檢附 102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12-3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建議，爰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將 102 學年度以前取得幼教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由 8 學分調升為 10 學分。
- 二、因本校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由 30 學分調升為 48 學分，爰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新增 103 學年度以後取得幼教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
- 三、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將「幼兒（稚）園」均修正為「幼兒園」。
- 四、檢附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附件 13-1、13-2、13-3)。

五、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通過甄選取得另一類師資生資格之前，師資生有可能預先修習另一師資類科，通過甄選後依教育部函示得辦理預修學分抵免，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4-1、14-2、14-3。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意願，爰刪除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 15-1、15-2、15-3。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學程之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中含「教育理念撰寫」、「國語文基本能力」、「數學基本能力」，經 102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6-1、16-2、16-3。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以及本校組織改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爰修正本要點。
 - 二、為避免委員會任務僅侷限於審查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爰修正第二點第二項。
 - 三、檢附修正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7-1、17-2、17-3。
 -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決議：本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會之組成，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酌調整後通過，並提報下次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該系修正大學部、碩士班之核心能力，修正後之對應表如附件 18。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3 年 1 月 17 日、1 月 14 日、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6、7、9 次系教評會議及人文學院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該系修正大學部、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後之對應表如附件 19。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提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92351 號函來文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本規定再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提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51636 號函來文再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51636 號函如附件 20-1、20-2、20-3。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評鑑委員建議為確保中心專任教師對於通識課程之規劃或安排具有自主性及參與性之權益，應於旨揭要點關於委員之組成方式，將中心專任教師納入校內委員。據此，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21-1、21-2 及 21-3。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柒、附件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5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必	1	4	一全
AGE0606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必	1	4	二全
(二)共同選修課程（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共同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時數		
1.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2.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4.博雅講堂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修課說明：

- 一、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規定，凡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博雅講堂」，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 二、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 三、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四、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五、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六、師資先修生必須修習之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七、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 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數理科技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002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3101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114	數學與文明 Mathematics and Civiliz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115	數學與認知科學 Mathema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116	統計與生活 Statistics and Liv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212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3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214	資訊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Ethic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215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301	趣味科學實驗 Fun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數教系	
AGE3306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307	地球的奧秘 Investigating The Earth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308	科學發展史 The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23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426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29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30	綠色飲食生活 Green Diet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3477	臺灣生態系 Ecosystems in Taiwa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486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504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507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601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701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702	奈米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703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908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002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5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6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116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pot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8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139	歷史人物評析 Comments on Historical Figur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140	看電影學英文 English Learning through Movies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141	從古道看見台灣 Seeing Taiwan from Old Trail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42	繪本中的人文 Literature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n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43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86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13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23	西洋文學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2	行政法與生活 Administrative Law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教育學系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4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55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6	看電影學管理 Learning Management in Mov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8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09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10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Generals Ancient Art of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11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6	政治學與生活 Political Science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7	臺灣政治發展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8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9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Global and Domestic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410	媒體、民主與全球傳播 Media, Democracy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11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Public Issues and Democratic Debat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1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602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4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Rages and Experiences of Read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801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三、藝術陶冶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001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002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003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102	設計、生活與美學 Aesthetic Inquiry of Desig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數位系/文創系	
AGE4112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16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122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5	色彩與人生 The Color with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文創系	
AGE4126	博物館就是劇場 Museums as Theat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127	經典電影閱讀 Classic Film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8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數位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4258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259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262	爵士樂 Jazz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63	日本音樂與文化 Japanese Music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64	古典音樂新樣貌 The New Appearances of Classical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303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The Conversation of Drama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304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415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502	藝術人文與醫學 Art,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不限	

四、博雅講堂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7101	博雅講堂(一)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	選	1	1	一~三	不限	
AGE7102	博雅講堂(二)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7103	博雅講堂(三)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I)	選	3	3	一~三	不限	

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

(適用於98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社會人文	生活美學	社會人文	生活美學	社會人文	國際禮儀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社會人文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社會人文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社會人文	羽球賞析及體驗				
語言文學	台語諺語與謎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社會人文	中外名將評析	社會人文	歷史人物評析	社會人文	歷史人物評析
						社會人文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社會人文	兵法與人生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社會人文	性別議題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交往的藝術						
社會人文	政治學概論	社會人文	領導與管理	社會人文	政治學與生活	社會人文	政治學與生活
				社會人文	臺灣政治發展概論	社會人文	臺灣政治發展概論
語言文學	中國經典中的智慧	社會人文	經典的智慧(選)	社會人文	經典的智慧(選)	社會人文	經典的智慧(核)
				社會人文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社會人文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語言文學	實地英文	社會人文	旅遊英語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英文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英文
語言文學	英文閱讀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綜合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社會人文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社會人文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社會人文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綜合	職場生涯與就業策略	社會人文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社會人文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社會人文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社會人文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社會人文	觀光遊憩概論	社會人文	觀光遊憩概論
綜合	職場生涯與就業策略						
綜合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社會人文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社會人文	海洋文化總論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社會人文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藝術陶冶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藝術陶冶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數位藝術與媒體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設計、生活與美學	藝術陶冶	設計、生活與美學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另類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經典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經典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西方搖滾文化的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	藝術陶冶	爵士樂	藝術陶冶	爵士樂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古典音樂新樣貌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與欣賞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表演藝術欣賞	藝術陶冶	肢體表演藝術	藝術陶冶	肢體表演藝術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 ok 健康歌唱法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科技與學習	數理科技	科技與學習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網路應用與生活	數理科技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數理科技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網頁與生活應用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體育保健	健康人生	數理科技	家庭營養師	數理科技	家庭營養師	數理科技	家庭營養師
體育保健	健康管理			數理科技	生物技術與健康	數理科技	生物技術與健康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發展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發展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發展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數理科技	體重控制	數理科技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數理科技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與文明	數理科技	數學與文明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邏輯思考與應用	數理科技	邏輯思考與應用	數理科技	邏輯思考與應用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數理科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國防科技 (科技與國防)				
語言文學、 社會人文、 數理科技、 藝術陶冶、 體育保健、 綜合任一領 域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數理科 技、社會人 文、藝術陶 冶任一領 域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一)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一)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二)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二)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三)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三)

備註：

- ◎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核心)選修課程及(非核心)選修課程兩類，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不得採抵為通識(核心)選修課程(以灰底斜體字表示)。
- ◎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 97.6.17 (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 99.6.8 (98)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7.1 台中(二)字第0990111681號函核定
- 101.5.29(100)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6.28 臺中(二)字第1010116379號函核定
- 102.6.18(101)第二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2.8.13 臺教師(二)字第1020121816號函核定
- 102.0.00(102)第二學期第0次師資培育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三部分：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一〉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師資職前課程〈二〉
-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二部分課程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部分課程為本校強化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表列如下：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目及學分表」：即師資職前課程〈一〉與師資職前課程〈二〉。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5科10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領域	備註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語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普通數學	必	2	2	數學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一〉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生活科技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童軍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本土語言	選	2	2	語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兒童英語	選	2	2	語文領域	1.師資職前課程〈二〉 2.加註英語專長必修科目
寫字及書法	選	2	2	語文領域	1.師資職前課程〈二〉 2.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兒童文學	選	2	2	語文領域	1.師資職前課程〈二〉 2.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寫作	選	2	2	語文領域	1.師資職前課程〈二〉 2.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需至
少4個
領域10
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2	社會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音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鍵盤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表演藝術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美勞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藝術概論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民俗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健康教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師資職前課程〈二〉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概論	必	2	2	2 科選修 1 科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師資職前課程〈一〉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學習評量	必	2	2	3 科選修 1 科	
閱讀理解教學	必	2	2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選	2	2		
補救教學	選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2		

4.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0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3-4 個領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必	0	4	含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內容包含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	師資職前課程〈一〉

5.選修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史	選	2	2	哲史類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心理類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制度與行政類
學校行政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研究與測驗統計類
教育統計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2	議題類
性別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大學階段至少修習2科4學分，碩士階段至少修習2科4學分。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環境教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品德教育	選	2	2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體育類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藝術類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其他
科學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本土文化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而分兩階段培育之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包班教學課程（應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由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3學分)」、「兒童數學概念(3學分)」、「數學科教學評量(3學分)」中，至少修習 2 門，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數學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必	2	2	

參、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

(一) 師資先修生

師資先修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之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師資先修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及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共計40學分。

(二) 碩士師資生

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0學分。

(三) 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

(四) 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共計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包班教學課程及師資職前課程〈二〉，共計60學分。

二、公費生

公費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經由大學指考分發、原住民公費及離島公費等招生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公費生。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共計60學分。

三、研究所學程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參加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至少48學分。

肆、各類學生修習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		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師資先修生	碩士師資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學分)	◎		◎	◎	◎
	教育基礎課程(6學分)	◎		◎	◎	◎
	教育方法課程(14學分)	◎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0學分)	◎		◎	◎	◎
	選修課程(4學分)	◎		◎	◎	◎
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	國語領域(6學分)	◎		◎		
	數學領域(6學分)	◎		◎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學分)		◎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10學分)		◎	◎	◎	◎
	選修課程(4學分)		◎	◎	◎	◎
學分數合計		40學分	20學分	60學分	48學分	48學分

一、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

(一)師資先修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 科 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二)碩士師資生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二、公費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 科 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三、研究所學程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 科 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一〉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修習 2 科 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領域	備註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語文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2	數學領域	

(二)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2 科選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學習評量	必	2	2	
閱讀理解教學	必	2	2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選	2	2	3 科選修 1 科
補救教學	選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2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 科 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必	0	4	含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內容包含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五) 選修課程

內容同師資職前課程〈二〉之選修課程

◆包班教學課程 (應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字教學	必	2	2	語教系學生免修, 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 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文學教學	必	2	2	
寫作教學	必	2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必	2	2	數教系學生免修, 惟應由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3 學分)」、「兒童數學概念(3 學分)」、「數學科教學評量(3 學分)」中, 至少修習 2 門, 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必	2	2	
數學科教學評量	必	2	2	

◆師資職前課程〈二〉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領域	備註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含師資 職前課程〈一〉與 師資職前課程〈二〉)	
生活科技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童軍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		
本土語言	選	2	2	語文領域		
兒童英語	選	2	2	語文領域		加註英語專 長必修科目
寫字及書法	選	2	2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所 學程生修 習。
兒童文學	選	2	2	語文領域		
寫作	選	2	2	語文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2	社會領域		
音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鍵盤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勞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民俗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二)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3-4 個領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加註英語專長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 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三)選修課程(大學階段至少修習2科4學分,碩士階段至少修習2科4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史	選	2	2	哲史類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心理類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制度與行政類
學校行政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研究與測驗統計類
教育統計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2	議題類
性別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品德教育	選	2	2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體育類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藝術類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其他
科學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本土文化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而分兩階段培育之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8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29120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畢業師資生陳俊安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2月25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31060171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爰符合前開條文規定情形者，應於102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取得教師資格，本部99年3月12日臺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函（諒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前揭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現行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陳君為 貴校93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畢業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間自89年9月至93年6月，於102年12月向 貴校

第1頁 共2頁

1030001690

申請新制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惟陳君已逾前揭法規過渡期間之規定，爰 貴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本部102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21816號函核定 貴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包含必修課程應修40學分，選修課程應修8學分，總計48學分，經 貴校103年2月10日審議結果，尚不足20學分（包含必修課程16學分，選修課程應修4學分）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0學分（至少72小時）。

四、基於維護陳君權益，本部同意 貴校協助陳君以隨班附讀方式於2年內補修不足學分。

五、另查本部102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21816號函核定 貴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適用對象包含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之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公費生及研究所學程生。來函說明三略以，「...爾後如有逾師培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其申請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爰為符合法制，請將前揭科目及學分表增加適用對象（逾師培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報部補正，以求完備。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3/ 電子函發章

第二層決行

一、本處於通知陳君至本校並向其說明隨班附讀補修不足學分事宜(如附件通知書)，請其儘速於2年內完成物補修。二、說明至部會本處賴育芝小姐協助報部補正事宜。
三、文存查。

內會
賴育芝小姐
擬提會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適用對象新增「已逾師培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組員賴育芝

如抄

組員許玲嬌

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組組長林政逸

師資培育暨
組員學務處長
呂鍾卿
03

代為
決行

師資培育暨
組員學務處長
呂鍾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4年3月2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與健康之管理理論與應用能力，反應國際健康促進趨勢，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架構、滿足市場機制為訴求，提昇專業服務之績效，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以開授壹班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條件增班。
- 五、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到體育學系辦理。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總數，若未超過預定錄取人數上限時，得審查其申請資格後錄取之。
 - (三)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總數，若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上限，依學生學業成績、年級高低審查，加以排序後擇優錄取之。
- 七、學生經過申請核可並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增能學程證明。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科目表(103)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備註
ZSP4019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2	4	選	三全	
ZSP4016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2	選	二	
ZSP402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二下	

ZSP4021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	3	選	三	
ZSP4022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2	4	選	二全	
ZSP4023	運動不足症 Hypokinetic Disease	2	2	選	四	
ZSP4017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ed and Designed	2	2	選	三或四	
ZSP4018	幼兒體能發展活動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ning in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Fitness for Children	2	2	選	三或四	
ZSP4027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ZSP4025	營養學 Nutrition	2	2	選	一上	
ZSP4026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2	選	二上	
ZSP4014	運動與健康科技 Technology of Sport and Health	2	2	選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 上)、各科成績。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不足症 Hypokinetic Disease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ed and Designed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體能發展活動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ning in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Fitness for Children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學 Nutrition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健康科技 Technology of Sport and Health	2 學分			

總計(修滿 10 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多媒體製作、資訊技術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301	多媒體導論 Multimedia Concept	選	3	3	二上	
ZSP76302	數位影像處理技術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Technology	選	3	3	二下	
ZSP76306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 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	3	3	三上	新增科目
ZSP76304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下	
ZSP76305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 Database Website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7-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2.06.18-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3.05.06-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 (一) 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 (二) 共同選修課程：0學分。

二、通識課程

- (一)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八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二、本學程由本校英語學系主任及國際企業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課程由英語學系及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支援教學。
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四、本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檢具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惟學生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
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六、經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英語學系或國際企業學系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經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英語學系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3	三下	英語系開設(新增課程)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選	3	3	三上	英語系開設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上	英語系開設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3	二下	英語系開設(新增課程)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選	2	2	二上	英語系開設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必	3	3	四下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	3	3	三上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選	3	3	四下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

英文國際商務學程

英文國際商務學程-英語學系加上國際企業學系的科目共計 20 學分

英語學系開設課程：

必選修四選三 商務溝通
財經英文
跨文化溝通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選修 西班牙文

國際企業學系開設課程：

國際經營策略
全球市場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 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3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3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3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3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3				
總計修習學分數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

Bachelor of Music Articulation Chart between NTCU and SOAI

I.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作曲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N: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開設課程。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 I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対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S: 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開設課程。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専攻実技 I	6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専攻実技 II	6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専攻実技 III	6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専攻実技 IV	6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TOTAL	44		60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N/S：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皆開設之課程。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 II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楽美学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 III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 IV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楽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42		56		

II.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聲樂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対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V	3	S	
		專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專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TOTAL	44		62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2	イタリア歌曲研究 I	2	N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 (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演習 II A	2	N/S	
		和声法演習 II 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楽美学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Ⅲ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Ⅳ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合唱 A	2	N/S	
		合唱 B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 (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 (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楽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 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 (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 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ク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44		56		

Ⅲ.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管樂器・弦樂器・打樂器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対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V	3	S	
		專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專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TOTAL	44		62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演習 II A	2	N/S	
		和声法演習 II 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 III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 IV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 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 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ク	2	N/S	
管絃樂(一) Orchestra(1)	2	オーケストラ A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オーケストラ B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管絃樂(二) Orchestra(2)	2	オーケストラ C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オーケストラ D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管絃樂(三) Orchestra(3)	2	オーケストラ E	2	S	
		オーケストラ F	2	S	
管絃樂(四) Orchestra(4)	2	オーケストラ G	2	S	
		オーケストラ H	2	S	
管樂合奏(一) Wind Ensemble(1)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A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B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二) Wind Ensemble(2)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C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D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三) Wind Ensemble(3)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E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F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四) Wind Ensemble(4)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G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H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一) String Ensemble(1)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A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B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二) String Ensemble(2)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C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D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三) String Ensemble(3)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E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F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四) String Ensemble(4)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G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H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內樂 I	2	N/S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內樂 II	2	N/S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內樂 III	2	S	
絃樂合奏教學法 Pedagogy in String Ensemble	2	アンサンブル指導法演習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Wind Instrument	76		98	
	String Instrument	76		98	
	Percussion Instrument	76		98	

IV. [臺中教育大学音楽學系] ⇔ [相愛大学音楽学科ピアノ専攻(演奏課程)]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謡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V	3	S	
		專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專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TOTAL	44		62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 II A	2	N/S	
		和声法 II 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楽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 I	4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内楽 I	2	N/S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内楽 II	2	N/S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内楽 III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48		63		

V. [臺中教育大学音楽學系] ⇔ [相愛大学音楽学科ピアノ専攻(アドヴァンス課程)]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謡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専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専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専攻実技 V	3	S	
		専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専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専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TOTAL	44		62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ⅡA	2	N/S	
		和声法Ⅱ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 I	4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楽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楽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内樂 I	2	N/S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内樂 II	2	N/S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内樂 III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48		63		

Notes:

1. This Appendix is made based on Source (attached documents).
2. Some SOAI Program courses may not be available every term / semester.
3. SOAI Program requirements are subject to change.
4. Course offerings and availability are subject to change.

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課程	18
選修課程	18
合計	36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五、畢業論文方式：以學術論文為主(必修，0 學分，0 時數，但學生必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費)，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始可畢業。

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接受發表 1 篇及國際創新創意設計競賽參賽獲獎 1 件(可以以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或國際創新創意設計競賽參賽獲獎 2 件替代)，並經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口試通過，始可畢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3/8 ~ 104/1	體驗經濟與服務創新 設計分析與評價 合作企業專題討論(1)	設計研究方法 品牌管理 設計專案管理 文創產業管理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1)
第二學期	104/2 ~ 104/7	設計與品牌行銷 產品分析與企劃 合作企業專題討論(2)	文創多重智權保護 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設計方法 創新研發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2)
第三學期	104/8 ~ 105/1	獨立研究 創新與創業管理	體驗與服務設計 營運模式設計管理 設計策略管理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3)
第四學期	105/2 ~ 105/7	碩士論文	產業趨勢分析 顧客體驗管理 跨文化品牌設計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4)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七、本課程核心能力培養以「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品牌行銷與經營管理」、「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三大方向為主。課程對應詳見備註。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設計分析與評價 Desig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必	3	3	一上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體驗經濟與服務創新 Experience Economy and Service Innovation	必	3	3	一上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產品分析與企劃 Product Analysis and Planning	必	3	3	一下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設計與品牌行銷 Design and Branding	必	3	3	一下	品牌行銷與經營管理
	合作企業專題討論(1) Symposium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	必	1	1	一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合作企業專題討論(2) Symposium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I	必	1	1	一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必	3	3	二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1	1	二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碩士論文 Master Degree Thesis	必	0	0	二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二、選修課程						
	設計研究方法 Design Research Methods	選	3	3	一上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設計專案管理 Design Project Management	選	3	3	一上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設計方法 Design Methods	選	3	3	一下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體驗與服務設計 Experience and Service Design	選	3	3	二上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of Product Development	選	3	3	一下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顧客體驗管理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下	文化體驗與設計思維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一上	品牌行銷與經營管理
	文創多重智權保護 Multi-cultural and Creative Intellectual Rights Protection	選	3	3	一下	品牌行銷與經營管理
	跨文化品牌設計 Cross-cultural Brand Design	選	3	3	二下	品牌行銷與經營管理
	設計策略管理 Design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文創產業管理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選	3	3	一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創新研發 Innovation in R & D	選	3	3	一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營運模式設計管理 Business Model Design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產業趨勢分析 Industry Trend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1) Special Topic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	選	3	3	一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2) Special Topic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I	選	3	3	一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3) Special Topic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II	選	3	3	二上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合作企業指定專題研究(4) Special Topic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V	選	3	3	二下	研發與經營模式創新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103)

課程類別		職涯規劃		放棄師資培育	備註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幼兒園教育階段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必修: 2		必修: 2	全校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0		選修: 0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必修: 8		必修: 8	
	通識選修課程	選修: 18		選修: 18	四年內至少修足各領域規定必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選修: 4	選修: 4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本系必選課程(6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統計」、「教育研究法」、「心理與教育測驗」三門課程為特教系學生之必選課程。 2. 教育基礎課程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修: 2			
	本系師培必選課程	必選: 6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選修: 4		
專門課程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必修: 6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身心障礙教育	必修: 11 選修: 10 (5 門課)		選修: 46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資賦優異教育	必修: 12, 選修: 10 (5 門課)			
輔助科技課程	必選: 6				
自由選修	專長學程及其他選修	選修: 45	選修: 38	選修: 48	1. 含院共同選修 6 學分 2. 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教師資生建議修習幼兒教育學系輔系 32 學分。
合計		148	145	128	

說明: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師培: 共同必修課程(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專門課程(59 學分)+自由選修(45 學分)=148 學分畢業。
- 二、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教師培: 共同必修課程(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專門課程(65 學分)+自由選修(38 學分)=145 學分畢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須比照教育部公佈幼兒園階段課程選修 4 學分。
 2. 身心障礙教育必選課程: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學分)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
 3. 自由選修課程建議修習幼兒教育學系輔系(32 學分)。
- 三、放棄師資培育學生: 共同必修課程(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專門課程(52 學分)+自由選修(48 學分,自由選修本系專門、他系課程及鼓勵學生修習一項以上輔系或專長增能學程)=128 學分畢業。
- 四、教育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選修課程, 所修習之學分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 五、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列基本畢業學分數。
- 六、本系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七、本系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八、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 102 學年度(含)之前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ASP00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0007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ASP001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8	四全	須修過「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二、身心障礙教育必修 (至少 11 學分)						
ASP176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二下	
ASP0200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三全	須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ASP020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必	2	2	四上	四選二
ASP020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ASP0203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一下	
ASP0204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三、資賦優異教育必修 (至少 12 學分)						
ASP0300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030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必	4	4	三全	須修過「資優教育概論」和「創造力教育」
ASP030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三上	
ASP2031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3	3	一下	須修過「教育心理學」
四、身心障礙教育選修 (至少 10 學分 5 門課)						
ASP1772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4	4	三上	
ASP1711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ASP177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2	2	三下	
ASP1774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 Communication	選	2	2	四下	

ASP1714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ASP1776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3	3	二上	
ASP1777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三下	
ASP1778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四上	
ASP1779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上	
ASP1780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3	3	二下	
ASP1719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2	2	二上	
ASP1720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二下	
ASP1721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and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三下	
ASP150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一上	
ASP1781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選	2	2	一上	
ASP1782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選	3	3	一上	
ASP1783	聽力學 Introduction to audiology	選	3	3	一上	
ASP1755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Oral Speaking Training	選	3	3	二下	
ASP1784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3	3	一下	
ASP1785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三下	
ASP1726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一下	
ASP1727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SP1728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ASP1786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二下	
ASP1304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下	
ASP1787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上	

ASP1730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一下	
ASP1788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3	3	二下	
ASP1731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and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三上	
ASP173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一下	
ASP1793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Correction	選	3	3	二上	
ASP1789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二下	
ASP1735	早期介入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一下	
ASP1791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3	3	二上	
ASP1750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3	3	二上	
ASP175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二上	
ASP1408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一下	
ASP1792	自閉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2	2	三上	
ASP1757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3	3	三上	
ASP0010	人格發展與輔導 Th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of Personality	選	3	3	一下	
ASP0953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上	
ASP1105	復健醫學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2	2	二上	
ASP1741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下	
ASP1794	音樂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Music Therap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四上	
ASP1790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四下	
ASP1734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四上	
新增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4	4	四全	
新增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下	

新增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新增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Music Therapy for Young Childre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上	
五、資賦優異教育選修 (至少 10 學分 5 門課)						
ASP2116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4	4	三下	須修過「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ASP2117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四下	
ASP2118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and Guid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下	須修過「教育研究法」
ASP2119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ASP211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選	3	3	一下	
ASP210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四下	
ASP2133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上	
ASP2104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選	2	2	三上	
ASP2105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下	
ASP2106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三下	
ASP2107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二下	
ASP1711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ASP020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必	2	2	四上	
ASP2121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ion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四上	
ASP212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四下	
ASP2123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Creative Teaching and Teaching Portfolio	選	2	2	四上	
ASP2124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Case Studies and Follow up Studies of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四上	
ASP2125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Mathemat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上	
ASP2126	科學資優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下	

ASP2127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Verb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二下	
ASP2128	藝術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Artist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四上	
ASP2005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ASP2114	創意數學教學活動 Creative Mathematics Activities	選	2	2	二下	
ASP2129	創意機器人 Creative Robot Projects	選	2	2	三上	
ASP2130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Assessment and Practicum for Academ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上	
ASP2131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the Academically Gifted	選	2	2	三下	
ASP213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and Academic Aptitude	選	2	2	四下	

六、輔助科技課程

ASP1734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四上	
ASP1775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偏重於一般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ASP1764	資訊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偏重於數位學習電腦輔助教學
ASP1795	電腦本位教學 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ASP1796	教育輔具設計與實作 Design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選	2	2	二上	

七、自由選修

ZCE1001	教育議題 Issues on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院共同選修課程
ZCE1002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選	2	2	一上	
ZCE1003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課程(103)

(須修畢本系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數)

90/0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適用於 90/04/24 之後申請雙主修的學生)

97/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適用於 97 年入學的學生)

97/08/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適用於 98 學年申請的學生)

97/10/28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適用於 98 學年申請的學生)

98/10/13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3/1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9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ASP00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0007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ASP001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8	四全	須修過「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1 學分						
ASP176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二下	
ASP0200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三全	須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以下四選二						
ASP020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必	2	2	四上	
ASP020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ASP0203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一下	
ASP0204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三、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2 學分						
ASP0300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2020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必	4	4	三全	
ASP030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三上	
ASP2031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3	3	一下	須修過「教育心理學」
備註：須修畢本系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能獲承認為本系之雙主修學生						

特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103)

90/0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於 90/04/24 之後申請輔系的學生)
 92/0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於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
 95/0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於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97/05/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97/08/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於 97 學年度申請學生)
 97/10/28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適用於 98 學年度申請學生)
 98/10/13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3/16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19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9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修讀本系輔系課程共需修滿二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九學分，自由選修課程十一學分，合計二十學分。
- 二、必修課程九學分，含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3 小時)、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3 學分 3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3 小時)。
- 三、自由選修課程十一學分須自本系專門必修課程中自由選修十一學分。
- 四、合計共須修滿二十學分，則給予輔系證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必修科目 9 學分						
ASP00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0007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ASP1768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二下	
二、選修科目 11 學分：須自本系專門必修課程中自由選修十一學分						
ASP0300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ASP030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必	4	4	三全	
ASP030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	三上	
ASP2031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3	3	一下	
ASP0200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三全	
ASP020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必	2	2	四上	
ASP020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ASP0203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一下	

ASP0204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	--	---	---	---	----	--

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新增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4	4	四全					增加科目
新增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下					增加科目
新增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增加科目
新增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Music Therapy for Young Childre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上					增加科目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制	102 學年		103 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碩士班	BMS0009	數學在試題分析上的應用		任挑一門教育資訊類 <u>或測驗統計類</u> 選修課程採認
碩士班	BMS0006	基礎統計理論	BMS0017	統計理論
碩士班	BMS0015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任挑一門測驗與評量類選修課程採認
碩士在職專班	DMS1005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任挑一門測驗統計類選修課程採認
碩士在職專班	DMS1006	教育統計學		<u>任挑一門測驗統計類選修課程採認</u>
碩士在職專班	DMS1007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任挑一門測驗與評量類選修課程採認
碩士在職專班	DMS1008	教育與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DMS0004	現代測驗理論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3)

課程類別	學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S001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所必修
BMS0007	現代測驗理論 Modern Measurement Theory	必	3	3	一上	所必修
BMS0016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所必修
BMS0017	統計理論 Statistics Theory	必	3	3	一上	統計組必修
BMS0008	測驗統計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必	3	3	一上	資訊組必修
BMS001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必	3	3	一上	測驗評量組必修
二、選修課程						
BMS3026	外語學術演講及簡報技巧 Skills of Public Speaking an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一下	
BMS3027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Reading Skills of Journal Articles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二上	
1. 教育資訊類						
BMS4010	影像與聲音處理系統 Image and Audio Processing System	選	3	3	一下	
BMS4012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	選	3	3	一下	
BMS4014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	選	3	3	一下	
BMS4018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一下	
BMS4020	電腦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Computer (I)	選	3	3	一下	物件導向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等
BMS4021	電腦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Computer (II)	選	3	3	二上	多媒體設計理論與原理、數位內容設計等
BMS4025	作業系統應用 Applied Operation System	選	3	3	二上	
BMS4026	進階統計套裝軟體及統計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Statist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BMS4027	教育資訊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I)	選	3	3	一下	
BMS4028	教育資訊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II)	選	3	3	二上	

BMS4029	測驗統計程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Programming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	選	3	3	一下	
BMS4030	測驗統計程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Programming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I)	選	3	3	二上	
BMS4031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選	3	3	二上	
BMS4032	統計學習理論 Statistical Learning Theory	選	3	3	一下	
BMS4033	數學在試題分析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on Item Analysis	選	3	3	一上	
2. 測驗與評量類						
BMS300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of Item Bank: Theories	選	3	3	二上	
BMS3005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BMS3015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選	3	3	二下	
BMS3019	審美計量學 Aesthetic Measurement	選	3	3	一下	
BMS4023	測驗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Measurements	選	3	3	二下	
BMS5003	成就測驗理論與實務 Achievement Test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BMS6018	評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	選	3	3	一下	上課內容包含教學評量、診斷評量等相關及進階課程。
BMS6019	評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I)	選	3	3	二上	
BMS4024	評量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3	3	二上	
BMS5017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BMS5018	學習領域評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Domain Oriented Assessment (I)	選	3	3	一下	
BMS5019	學習領域評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Domain Oriented Assessment (II)	選	3	3	二上	
BMS0015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上	
3. 測驗統計類						

BMS2008	變異數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一下	
BMS2010	共變數結構分析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2012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BMS2014	模糊統計理論 Fuzzy Theories	選	3	3	一下	
BMS2017	階層線性模式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選	3	3	一下	
BMS2018	無參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MS1019	數學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	選	3	3	一下	上課內容包含試題反應理論、試題關連結構分析理論、學生・試題關連表、詮釋結構分析理論、邏輯流程理論等等數學方法論的研究進階課程。
BMS1020	數學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I)	選	3	3	二上	
BMS2022	長期追蹤研究 Design and Analysis for Longitudinal Study	選	3	3	一下	
BMS2024	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MS2025	統計決策理論 Statistics Decision Theory	選	3	3	一上	
BMS2027	統計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in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下	(一) 潛藏變數分析：潛藏變數模式架構、潛藏變數統計估算、潛藏變數模式評鑑
BMS2028	統計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in Statistics (II)	選	3	3	二上	(二) 縱貫研究資料分析：縱貫研究實驗設計、成長模式、成長軌跡分析等
BMS2031	統計抽樣理論與實務 Sampl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上	
BMS3020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下	
BMS3021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3022	進階統計理論 Advanced Statistics Theory	選	3	3	二上	
BMS3023	潛在變數分析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3028	教育統計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下	
BMS3029	教育統計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選	3	3	二上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2)

課程類別	學分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評量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9	9	9
選修課程	21	21	21
合計	32	32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五、得經所長同意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以上課程，並將修習學分併入「選修課程」類別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S001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所必修
BMS0007	現代測驗理論 Modern Measurement Theory	必	3	3	一上	所必修
BMS0009	數學在試題分析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on Item Analysis	必	3	3	一上	統計組、資訊組必修
BMS0006	基礎統計理論 Statistics Theory	必	3	3	一上	資訊組必修
BMS0008	測驗統計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必	3	3	一上	統計組必修
BMS001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必	3	3	一上	測驗評量組必修
BMS0015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上	測驗評量組必修
二、選修課程						
1. 統計與研究方法類						
BMS2008	變異數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一下	
BMS2010	共變數結構分析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2012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BMS2014	模糊統計理論 Fuzzy Theories	選	3	3	一下	
BMS2017	階層線性模式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選	3	3	一下	
BMS2018	無參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MS1019	數學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	選	3	3	一下	上課內容包含試題反應理論、試題關連結構分析理論、學生・試題關連表、詮釋結構分析理論、邏輯流程理論等等數學方法論的研究進階課程。
BMS1020	數學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I)	選	3	3	二上	
BMS2022	長期追蹤研究 Design and Analysis for Longitudinal Study	選	3	3	一下	

BMS2024	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MS2025	統計決策理論 Statistics Decision Theory	選	3	3	一上	
BMS2027	統計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下	(一) 潛藏變數分析：潛藏變數模式架構、潛藏變數統計估算、潛藏變數模式評鑑
BMS2028	統計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Statistics (II)	選	3	3	二上	(二) 縱貫研究資料分析：縱貫研究實驗設計、成長模式、成長軌跡分析等
BMS2031	統計抽樣理論與實務 Sampl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上	
BMS3016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	選	3	3	一下	
BMS3017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I)	選	3	3	二上	
BMS3020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下	
BMS3021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3022	進階統計理論 Advanced Statistics Theory	選	3	3	二上	
BMS3023	潛在變數分析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MS3024	教育統計專題(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下	
BMS3025	教育統計專題(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選	3	3	二上	
BMS3026	外語學術演講及簡報技巧 Skills of Public Speaking an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一下	
BMS3027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Reading Skills of Journal Articles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二上	
2. 測驗評量類						
BMS300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of Item Bank: Theories	選	3	3	二上	
BMS3005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BMS3015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選	3	3	二下	

BMS3019	審美計量學 Aesthetic Measurement	選	3	3	一下	
BMS4023	測驗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Measurements	選	3	3	二下	
BMS5003	成就測驗理論與實務 Achievement Test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BMS5014	測驗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s (I)	選	3	3	一下	上課內容包含人格測驗、興趣測驗、測驗理論等相關測驗及進階課程。
BMS5015	測驗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s (II)	選	3	3	二上	
BMS6018	評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	選	3	3	一下	上課內容包含教學評量、診斷評量等相關及進階課程。
BMS6019	評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I)	選	3	3	二上	
BMS4024	評量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3	3	二上	
BMS5017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BMS5018	學習領域評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Domain Oriented Assessment (I)	選	3	3	一下	
BMS5019	學習領域評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Domain Oriented Assessment (II)	選	3	3	二上	
3. 資訊類						
BMS4008	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選	3	3	一上	
BMS4009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選	3	3	一下	
BMS4010	影像與聲音處理系統 Image and Audio Processing System	選	3	3	一下	
BMS4012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	選	3	3	一下	
BMS4014	類神經網路 Neural - Network	選	3	3	一下	
BMS4015	電腦繪圖 Computer Graphic	選	3	3	一上	
BMS4018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一下	
BMS4019	系統模擬研究 Advanced System Simulation	選	3	3	二上	
BMS4020	電腦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Computer (I)	選	3	3	一下	物件導向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等

BMS4021	電腦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Computer (II)	選	3	3	二上	多媒體設計理論與原理、數位內容設計等
BMS4025	作業系統應用 Applied Operation System	選	3	3	二上	
BMS4026	進階統計套裝軟體及統計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Statist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附件 11-4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03)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4
合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三、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其他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S0004	現代測驗理論 Modern Measurement Theory	必	3	3	一上	
DMS0005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DMS00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DMS2112	外語學術演講及簡報技巧 Skills of Public Speaking an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一下	
DMS2113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Reading Skills of Journal Articles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二上	
1.教育資訊類						
DMS5109	電腦在測驗與評量編製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in Constructing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一下	
DMS5112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DMS5113	電腦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選	3	3	一下	
DMS5114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of Item Bank: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上	
DMS5115	電腦化診斷測驗 Computerized Diagnostic Testing	選	3	3	一上	
DMS5116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Statistics Packages	選	3	3	二上	
DMS5117	進階統計套裝軟體及統計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Statist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DMS5118	教育資訊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選	3	3	二上	
2.測驗與評量類						
DMS2114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DMS2115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上	
DMS2116	教育與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一下	

DMS2107	國語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Mandarin	選	3	3	一上	
DMS2108	數學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下	
DMS2109	社會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Social Study	選	3	3	一上	
DMS2110	自然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Science	選	3	3	一下	
DMS3113	成就測驗研究 Achievement Tests	選	3	3	二上	
DMS3114	認知診斷測驗研究 Diagnostic Tests for Cognition	選	3	3	二下	
DMS3115	教育測驗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	
DMS3120	心理測驗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下	
3.測驗統計類						
DMS4116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DMS4112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下	
DMS4113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DMS4114	統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下	
DMS4115	測驗分析軟體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easurement Software	選	3	3	二上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2
選修課程	18
合計	32
<p>說明：</p> <p>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2</u> 學分。</p> <p>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11</u> 學分。</p> <p>三、修業年限：至少 <u>2</u> 年。</p> <p>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u>8</u> 學分。</p> <p>五、其他。</p>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S1005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必	3	3	一上	
DMS1006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3	3	一下	
DMS1007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必	3	3	一上	
DMS1008	教育與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必	3	3	一下	
DMS00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DMS2112	外語學術演講及簡報技巧 Skills of Public Speaking an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一下	
DMS2113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Reading Skills of Journal Articles in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二上	
1.測驗評量類						
DMS2107	國語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Mandarin	選	3	3	一上	
DMS2108	數學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下	
DMS2109	社會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Social Study	選	3	3	一上	
DMS2110	自然科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in Science	選	3	3	一下	
DMS3113	成就測驗研究 Achievement Tests	選	3	3	二上	
DMS3114	認知診斷測驗研究 Diagnostic Tests for Cognition	選	3	3	二下	
DMS3115	教育測驗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	
DMS3120	心理測驗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下	
2.統計類						
DMS4112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下	
DMS4113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上	

DMS4114	統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下	
DMS4115	測驗分析軟體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easurement Software	選	3	3	二上	
3. 資訊類						
DMS5109	電腦在測驗與評量編製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in Constructing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一下	
DMS5112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DMS5113	電腦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選	3	3	一下	
DMS5114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of Item Bank: Theories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上	
DMS5115	電腦化診斷測驗 Computerized Diagnostic Testing	選	3	3	一上	
DMS5116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Statistics Packages	選	3	3	二上	
DMS5117	進階統計套裝軟體及統計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Statistical Data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05.22 (102)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05.29 (102)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壹、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幼兒文學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選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	2	
	幼兒音樂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幼兒戲劇	選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2)	教學原理	必	2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發展	選	3	3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幼兒觀察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選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選	2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選	4	8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 3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三、資賦優異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 31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2	
三、身心障礙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選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聽覺障礙	選	3	3	
聽力學	選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手語	選	3	3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選	2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選	4	4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藝術治療	選	3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	3	3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復健醫學	選	2	2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選	2	2
音樂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備註			
<p>一、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修習45-52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4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1或12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5門課，10-16學分，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 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p>二、修習<u>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u>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課程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102學年度(含)之前得適用之。</p>			

教育部同意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回函

郵寄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Email：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63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校所請特殊教育學系恢復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3年4月28日臺中大學特字第1032060316號函。

二、經審酌 貴校特殊教育師資等資源條件，同意 貴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訂

三、本部於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 貴校將修正後之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報部核定。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線

103/05/
電子05換章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5. 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3. 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p>(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p> <p>(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p> <p>(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p>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身心障礙組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資 賦 優 異 組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1.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各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1.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各 2	

說 明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u>幼兒園</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將「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第三條 <u>幼兒園</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p>	<p>第三條 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p>	<p>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將「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第十三條 <u>102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30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8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u></p> <p><u>103 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48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科，且修滿 32 學</u></p>	<p>第十三條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30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8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p>	<p>1.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將「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2. 因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調增為 48 學分，爰配合修正，並新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 48 學分。</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配合本校學則修正，修正延畢生之收費規定。</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u>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102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0 學分為限；103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u>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每學期以 8 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將「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2. 因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建議，爰將 102 學年度以前取得幼教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由 8 學分調升為 10 學分。 3. 因本校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由 30 學分調升為 48 學分，爰新增 103 學年度以後取得幼教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處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

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

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五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第十三條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中</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p>	<p>因通過甄選取得另一類師資生資格之前，師資生有可能預先修習另一師資類科學分，通過甄選後依教育部函示得辦理預修學分抵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p>	<p>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p>	
---	---	--

附件 1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佐證。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於下列9門通識課程中，至少修習7門通識課程： 「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u>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u>」。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p>	<p>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修習9門通識課程，分別為「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u>全球化臺灣文化創意產業</u>」。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師資先修生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社會人文領域選修課程2學分。</p>	<p>1.因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不同意將「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這二門新增課程，回溯至102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架構中，為避免102學年度入學之師資先修生通識課程學分負擔過重，爰將現行條文規定應修9門通識課程，修正為9門中至少選修7門。 2.因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外審委員建議，故將「全球化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更名為「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3.刪除博雅講堂之學分可採計為社會人文領域選修課程學分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二、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p>	<p>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二、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 三、<u>大二及大三除國民小學實地學習課程外，另需完成義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各至少36小時。</u></p>	<p>為加強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意願，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1次會議修正第16條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4次會議修正第10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相關事項，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大學部教育學系學生，以及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分三部分：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一〉）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二〉）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款為本校強化師資先修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係指第一款與第三款之課程。

師資先修生應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即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碩士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二〉。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包班教學課程及師資職前課程〈二〉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包班教學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碩士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者，教育學系學生具有師資先修生資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大一及大二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大一與大二師資生若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除教育學系學生外，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師資先修生甄選。

第五條 師資先修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第七條 師資先修生甄選應於錄取當學期依公告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次遞

補，遞補至報到次學期師資培育先修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修滿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班，始得繼續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惟於參加碩士師資生甄選前，須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且完成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師資職前課程〈一〉28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7科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二）修習0學分4小時；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各6學分。

第九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依甄選通過時最近一次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課程。

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於下列9門通識課程中，至少修習7門通識課程：

「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生，除大一通過甄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外，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繳交學分費4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8,800元。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可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10學分，故繳交學分費為3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6,800元整。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繳交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師資先修生因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1,000元，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

師資先修生未能於規定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學系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跨校選修他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該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先修生跨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以6學分為限，其成績及格後應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在其他大學經甄選通過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如轉學進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至大三就讀者，毋須經過甄選即可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惟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仍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其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國語、數學領域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就讀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

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自取得本校師資先修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事實。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 二、 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23062號函收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相關事項，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大學部教育學系學生，以及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分三部分：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一〉)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二〉)
-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款為本校強化師資先修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係指第一款與第三款之課程。

師資先修生應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即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碩士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二〉。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包班教學課程及師資職前課程〈二〉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包班教學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

考核及格之碩士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者，教育學系學生具有師資先修生資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大一及大二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大一與大二師資生若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除教育學系學生外，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師資先修生甄選。

第五條 師資先修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第七條 師資先修生甄選應於錄取當學期依公告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報到次學期師資培育先修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修滿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班，始得繼續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惟於參加碩士師資生甄選前，須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且完成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師資職前課程〈一〉28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7科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二）修習0學分4小時；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各6學分。

第九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依甄選通過時最近一次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課程。

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修習9門通識課程，分別為「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師資先修生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社會人文領域選修課程2學分。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生，除大一通過甄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外，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繳交學分費4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8,800元。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可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10學分，故繳交學分費為3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6,800元整。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繳交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師資先修生因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1,000元，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

師資先修生未能於規定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學系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跨校選修他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該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

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先修生跨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以6學分為限，其成績及格後應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在其他大學經甄選通過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如轉學進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至大三就讀者，毋須經過甄選即可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惟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仍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其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國語、數學領域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就讀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自取得本校師資先修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事實。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二、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

三、大二及大三除國民小學實地學習課程外，另需完成義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各至少36小時。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p> <p>(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p> <p>(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p> <p>(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p> <p>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p>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p> <p>(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p> <p>(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p> <p>(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p> <p>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p>	<p>因教育學程之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中含「教育理念撰寫」、「國語文基本能力」、「數學基本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 <u>幼兒園</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 <u>幼稚園</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 <u>幼稚園</u> 」修正為「 <u>幼兒園</u> 」，以及本校組織改組而修正。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 <u>幼兒園</u>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 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 <u>幼稚園</u>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 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1.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 <u>幼稚園</u> 」修正為「 <u>幼兒園</u> 」。 2.為避免委員會任務僅侷限於審查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爰修正為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師資培育組組長、 <u>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u> 、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7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 <u>校外學者專家</u> 1-2名及國民小學或 <u>幼兒園</u> 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師資培育組組長、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2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及國民小學或 <u>幼稚園</u> 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1.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 <u>幼稚園</u> 」修正為「 <u>幼兒園</u> 」，以及本校組織改組而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 <u>處務會議</u> 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 <u>中心會議</u> 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組織改組而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1、2、3、6 點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 1、2、3、6 點

-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師資培育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7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校外學者專家1-2名及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師資培育組組長、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2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及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對應表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系級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 的知能	陶冶優雅卓越 的才華	鍛鍊創新多 元的能力
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		
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	
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	
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

區社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A1 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			
A2 理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			
A3 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			
B1 學習並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B2 解釋與運用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		
C1 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	
C2 運用空間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	
C3 理解區域文化的變遷。			●	
D1 分析城鄉發展的能力。				●
D2 運用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
D3 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

人文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和	人際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1 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	●						
A2 理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	
A3 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					●	
B1 學習並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	
B2 解釋與運用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		●						
C1 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				●	●			
C2 運用空間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		●						
C3 理解區域文化的變遷。			●						
D1 分析城鄉發展的能力。	●		●						
D2 運用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				●				●
D3 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對應表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系級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		
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	
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	
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對應表

區社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1 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			
A2 分析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			
A-3 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			
B1 具備獨立研究及批判性思考能力。		●		
B2 評鑑與分析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		
C1 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	
C2 分析與整合空間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	
C3 實踐區域文化內涵流變的理解能力。			●	
D1 綜理城鄉規劃與區域營造的能力。				●
D2 整合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
D3 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

人文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1 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	●						
A2 分析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	
A-3 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					●	
B1 具備獨立研究及批判性思考能力。		●						●	
B2 評鑑與分析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		●						
C1 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				●	●			
C2 分析與整合空間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		●						
C3 實踐區域文化內涵流變的理解能力。			●						
D1 綜理城鄉規劃與區域營造的能力。	●		●						
D2 整合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				●				●
D3 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為：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能	A1 具備心理學的系統知識 A2 具備諮商輔導的基本知識
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技能	B1 具備諮商輔導的實務應用能力 B2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建立人文關懷精神	C1 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 C2 具備社會參與的熱忱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系級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能	●		
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技能			●
建立人文關懷精神		●	

諮心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能	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技能	建立人文關懷精神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1 具備心理學的系統知識	●		
A2 具備諮商輔導的基本知識	●		
B1 具備諮商輔導的實務應用能力		●	
B2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C1 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			●
C2 具備社會參與的熱忱			●

人文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慧	人際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1 具備心理學的系統知識		●	●		●	●	●	●	
A2 具備諮商輔導的基本知識		●	●		●		●	●	
B1 具備諮商輔導的實務應用能力		●		●	●	●		●	●
B2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
C1 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	●			●	●		●		
C2 具備社會參與的熱忱	●		●		●		●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和核心能力對應如下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諮商專業知能	A1 具備諮商心理的系統化知識 A2 具備諮商心理的研究知識
培養助人專業技能	B1 具備諮商心理的實務能力 B2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建立專業助人態度	C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素養 C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系級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培養諮商專業知能	●		
	培養助人專業技能			●
	建立專業助人態度		●	

諮心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諮商專業知能	培養助人專業技能	建立專業助人態度
	A1 具備諮商心理的系統化知識	●		
	A2 具備諮商心理的研究知識	●		
	B1 具備諮商心理的實務能力		●	
	B2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	
	C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素養			●
	C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

人文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1 具備諮商心理的系統化知識		●	●		●	●	●	●	
	A2 具備諮商心理的研究知識		●	●						
	B1 具備諮商心理的實務能力	●	●	●	●	●	●	●	●	●
	B2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	●	●				●
	C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素養	●			●	●		●		
	C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51636 號函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六)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七)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p>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51636號函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51636號函來文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15 日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 年 2 月 15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 年 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 年 4 月 26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

時認定之。

-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朱旭華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3005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再報
本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3年3月24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030760086號函。

二、本案審核意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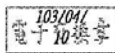
(一)第2條第1項「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二)第15條第1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請再檢視對應條次。

(三)第18條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增列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之收費基準。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 <u>提升教學效果</u>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u>中心</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 <u>提昇教學效果</u>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改。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u>（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u>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三）各單位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u>（四）協調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課程。</u>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1. 文句調整。 2. 因協調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課為行政作業，不屬本委員會職掌範疇，故 <u>刪除本點第四項條文內容</u>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u>至 17</u> 名，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u>本中心</u> 中心主任、 <u>組長</u> 、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u>4 至 6</u>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三）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名，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三）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1. 因應本中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升級為校一級行政單位之故，因此於當然委員的部分納入組長乙員。 2. 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針對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校內委員部分，應將中心專任教師之員額納入並予以保障，以符應中心專任教師對於課程自主性及參與性之權益。唯考量本中心專任教師數及其可能與當然委員有重複人選，建議彈性調整校內委員人數，推薦人選時亦可斟酌考量納入中心專任教師之委員人數。 3. 文字修改。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	配合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實際運作情況， <u>刪除本點第二項之內容文句</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u>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u></p>	
<p>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經教務會議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提送教務會議僅為備查作用，並不具有實質審查之功能，故修正本點之條文內容。</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 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 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 (四)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至 17 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中心主任、組長、各學院院長。
 - (二) 校內委員 4 至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 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各單位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 (四)協調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課程。
 -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校內委員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